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ENVIRONMENT CO., LTD.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5 年 5 月 7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

（一）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二）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每一股东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由股东大会主持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中规定并宣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并在会议规定的审议时间内发言，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主持人；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表意见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并不得超出会议规定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规定，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

出质询和建议，会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该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作必要的解释：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宠物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以通过警卫人员强制其退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三、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8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邵涛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七、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5.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期满减值测试结果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咨询，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九、会议表决：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工作人员清点表决票；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提升公司现代治理水平，持续加强公司科学规范运营能力，有力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全力推进年度各项工作，实现了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受董事会委托，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报告，请审议。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随着国家对经济宏观调控，存量叠加增量政策持续输出，为中国经济肌体注入“强心剂”，公司借力国家大环境向好态势，全员上下砥砺前行、攻坚克难，以新质生产力赋能产业发展，锚定“项目攻坚、提质增效”重点任务。以“六大效能提升工程”为抓手，继续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夯实“5+X”产业体系，确保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全年经营发展顺势而上，使得“稳”的基础更加夯实，“进”的动能不断优化。充分彰显了公司稳中求进的厚实发展前景。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全力保持了经济指标的稳步增长和发展质量的稳步提升，财务结构稳健、资产状况良好，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2.27 亿元，较上期增长 2.22%；利润总额 16.34 亿元，较上期增长 10.58%；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90 亿元，较上期增长 9.89%；基本每股收益 0.97 元/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47.37 亿元，同比增长 7.99%；净资产为 105.56 亿元，同比增长 17.75%。

2024年，公司自来水售水量41,575.07万立方米，较上期增长5.07%，出厂水质综合合格率达100%；污水处理量125,297.78万立方米，较上期增长7.90%；天然气售气量54,472.47万立方米，较上期增长3.83%；垃圾焚烧量90.86万吨，较上期下降4.19%；垃圾焚烧发电量42,702.31万千瓦时，较上期下降2.76%；热电联产发电量11,061.30万千瓦时，较上期增长4.97%；供热量104.80万吨，较上期下降0.82%；餐厨垃圾处理量10.22万吨，较上期增长24.03%；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量38.17万吨，较上期下降8.22%。

从主要收入构成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99,148.84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12.29%；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249,953.75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30.98%；实现燃气销售收入198,758.47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4.63%；实现给排水工程收入45,682.66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5.66%；实现污水环境工程收入103,902.08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12.88%；实现燃气工程安装收入29,769.39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3.69%；实现固废处理收入77,824.50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9.65%。

1. 城镇供水提速换挡，开辟新赛道。报告期内，供水产能为191立方米/日，新建管网269公里，改造59.48公里，在保持传统制水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供水运行、调度、安全管理，通过GIS平台数据分析，科学合理管控成本，提增效益，保障出水量足、质优。在新模式分类的牵引下，更加注重协同探索增量，用创新思维主动打破业务边界，在直饮水这条新赛道上，跑出新速度，借助户表安装、二次供水加压等水链配套服务，做好直饮宣传推广，结合市场需求带动直饮供给，并打造标杆直饮试点，通过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良性互动，打通与客户沟通桥梁，以点带面拓宽直饮供应市场。通过供水+直饮互为支撑，双向发力，持续深耕供水市场。

2. 污水处置减污降碳，打造新业态。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总设计规模为420.4

万立方米/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持续推进“厂网一体”专业化运行模式。目前公司已形成探索一批、投建一批、运维一批的战略布局，今年签订了乐平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厂网一体化工程，紧抓崇仁县、南昌县中后期建设工程质量，完成了进贤县、安义县竣工验收，目前进入运营阶段。共计投资额40多亿。已承接青山湖污水厂50万吨/日一期及一级B提标改造运营管理项目。公司已迎来运维时代的污水处理，通过以点带面的星链模式，持续改进污水处理厂的标准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标准化建设成效，进一步对成本控制和节能降耗进行优化，不断夯实水环境治理体系底盘。

3. 清洁能源多元发展，开拓新技术。报告期内，销气量5.45亿方，同比增长3.83%。全年改造老旧管网26.8公里，以产业赋产能，保持燃气保供不“打烊”。借助老旧小区提升改造、老旧管网改造、雨污分流契机，不断提升气化率，争取“瓶改管”全覆盖，不断满足消费者的安全用气需求。同时抢占充能赛道，转换能源动能，突出交通充能、分布式能源、光伏三个主抓手，努力实现质量和效益同步提高；光伏建设上，为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专精特新潜力的企业，通过“光伏+”模式，协同水厂、固废产业园的宽面优势，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打造低碳模式下的光伏水厂综合体，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4. 固废处置存量整合，赋能新动力。报告期内，依托麦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延伸固废处置产业链，形成以固废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高效开发利用为主线、多领域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一方面，主营业务仍维持稳健运营惯性，同时余热供应、飞灰、餐厨垃圾处理成长潜力充足。另一方面，深挖固废潜力，在现有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市场，积极寻求外延扩张，以焚烧为主，形成增量拓展矩阵，推动业务质效全面提升。辅之推进智能化道路及信息平台建设，不断做优做精存量，做大做强增量，形成产业集群，逐步完善大固废产业体系。

6. 市值管理稳中求进，增添续航力。报告期内，从市场关注度上，环保行业逐渐成为投资的热点领域，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和风险资本关注公司发展的商机和潜力。在政策放量上，国家倾向对环保项目投资，提供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等措施，吸引更多的资金流入环保领域，公司也借助政策红利在绿色发展道路上高奏凯歌；在股利回报上，坚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外公布的《洪城环境（2024-2026 年）分红规划》，未来连续三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以高回报为支撑，向投资者展现高分红、高股息的红利资产；从基本上，公司打造的 5+X 多元化产业体系，以及逐步完善的产业链、优化的服务链、高效的供应链为公司经营活力、发展潜力、稳健续航力铺上了坚实底色。2024 年洪城环境市值持续高歌猛进，最高时期达到近 150 亿元，牢牢站稳了国内水务第一梯队。

（二）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日常运作、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日常治理和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投资者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 11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都能够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重大发展战略、人事选举聘任提名、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人

员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的高效决策及合规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持。2024年各专门委员会召开10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

2. 高质量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范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过程中，公司严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力求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保证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依法合规。严格依照格式指引，规范编制并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其中，2023年年报、2024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均准时发布。公司高质量地完成了2024年度信披任务，有效提升企业在市场上的透明度，以及时、专业的信披成效，深度塑造根植在广大投资者内心对公司发展的希望和信任，稳固企业在投资市场的价值基石如磐。

3. 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为提升内部监督与风险防控，公司已完成现有制度及内控管理体系的全面升级，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更进一步规范各层法人治理结构，合理企业及下级子公司董事会体系的构建与运行机制；同时，实现以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纪检监察的三道抓手合力共建的风险管控模式与来自外部持续督导、财务审计等监督举措的有机兼容。通过以上，内控成效提升显著，管理层合规意识更加凸显，关键细节斟酌更加审慎，公司治理从根源上更加严谨、科学，实现了内外循环的监审体系互通，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治理能效、经营效益以及社会价值创造的共同提升。

4.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为深化资本市场价值认同，公司构建以高分红率、高股息率为核心的价值传递体系，依托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稳健、投资项目规模合理扩容、既有项目经济效益的稳定回流，科学开展市值管理，通过机构路演、反路演、行业策略会、现场

调研、主题投资者日等立体化沟通场景，多元化打造可交互式传播载体，持续传递企业战略在经营开展过程中的张弛感与节奏度，深化国内主流金融财经媒体合作，前瞻引导价值创造，凝聚资源实现公域传媒的辐射与贯穿。同时，在上证 e 互动、日常电话沟通的常规渠道与投资者互动，即时解答投资者对行业和专业现存疑惑，回应市场对公司发展期许。通过以上举措，打造“现金流充裕—分红比例稳定—市场估值期裕”的良性价值路径，持续助力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现金牛+成长性”的双重认知。

二、行业格局和趋势

（一）水务行业

中央层面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大力推进设施体系建设，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完善管网运行维护机制，持续推进“厂网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构建以污染物收集效能为导向的管网运行维护绩效考核体系和付费体系，对污水处理厂和管网联动按效付费。

同时，国家还推出了一系列化债组合拳政策，不仅缓释地方当期化债压力，减少利息支出，也使地方政府具备更多条件来及时支付水污染治理项目款项，助力降低企业的应收账款，进一步提振经济水平。

目前公司正积极打造“厂网一体”的运维模式，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效率，降低能耗和运营成本；随着国家对污水处理厂和管网联动按效付费体系的建立叠加化债预期，企业应收账款、现金流有望改善，必将带动公司在新型模式下的蓬勃发展。

（二）清洁能源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

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逐“绿”而生，向“光”而行，“光伏+水务”已成为公司在清洁能源发展道路上的主要模式之一，随着污水在我市占有率的提升，目前正着力推动城东、城北污水处理厂、牛行水厂三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逐步拓展公司内部所属污水处理厂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项目，同时加快麦园二期分布式光伏项目和后期集中式光伏项目前期工作。

（三）固废处置

垃圾焚烧、工业固危废等领域，已从成熟发展期朝着精细化运管方向挺进。精细化运营管理势必为上下游环保企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而增加余热利用就是目前垃圾焚烧处理企业精细化的主要方式之一。

公司目前借助麦园循环经济产业园自身优势，大力拓展固废、危废综合处置等环保业务，积极推进餐厨垃圾处理扩建项目，增加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同时以温州热电联产项目为借鉴，深入探索垃圾焚烧余热回收利用，并发挥产业园内渣、水、气（沼气）协同处置作用，实现污染物零排放，绿色循环产业体系。

（四）环境治理

2024 年国家推出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需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继续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全面开展超使用年限、材质落后、问题突出排水设施的更新改造等。

为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通过“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的战略指引，带动管网新建、改建的工程项目，为城市管网补齐短板，进一步提升洪城环境现有污水处置效益，也为公司水污染治理产业链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注入新动能及盈利增长点。

三、2025年工作规划

2025年，是“十四五”战略规划收官之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打好“提升营业收现率、项目引领带动、安全稳定”三大攻坚战，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推进“打造中国一流的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进位赶超打牢基础。

（一）项目引领促活力，推动产业“筋强脉畅”

公司紧扣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机遇期，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加速新旧动能转换，不断提升固有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发展先进产业链集群。持续开拓管道直饮水市场，以水质优良、安全为后盾的技术优势推动直饮观念逐渐深入人心；持续优化“厂网一体”运维新模式，确保污水源头有管控、后续处理有标准，城市“血脉”更畅通，治污成效更扎实；稳步推进“水务+光伏”工程，充分利用水厂及麦园循环产业园的场地空间，实现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量上网”，为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作出积极贡献；大力拓展固废、危废综合处置、流域治理等环保业务，形成一批循环经济领域精深加工产业集群。通过上下游产业链相通，各业务板块互通，存量叠加增量项目畅通，实现以项目引领带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财务管控引“活水”，提升资金向实而流

当前经济呈波浪式向行，为确保我司经营成果的稳定性，做好周期性和结构性对冲，保持现金流合理充裕，资金流转传导顺畅，实现资金投的出、融的进、用的好的良性循环。一方面，通过加强总量和结构双重调节，盘活存量、提升效能，增强主业板块运维收入内在稳定性，对乐平、崇仁和南昌县污水处理项目以及光

伏发电项目建设，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带动项目投资增速回升；另一方面，要着力提升营业收现率，结合国家“一利五率”经营指标考核体系，对标对表运维及在建工程项目，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加快业务的现金回流，确保现金流的健康和稳定。未来，随着基本面的持续稳健向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压降工作的坚定推进，公司将持续多措并举提升股东获得感。

（三）精准管控提效益，激发竞争“鲇鱼效应”

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精英管理层对战略发展精准定位，持续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出资人政策供给，实现精益化管理施策、精细化资源投放、精准释放发展动能，推动洪城环境穿越经济周期，寻求企业增长的“第二曲线”。健全精准化、长周期的考核评价体系，结合公司下属水厂及子公司分布较广的特点，因地制宜的引申出“一企一策”“一厂一策”的考核标准，以增强考核结果的精准性和公平性，从而激励干部员工创新实干。同时完善制度支持体系，实现规则标准“软联通”，通过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长效方式，形成更加完善有效的尽职尽责机制，引导公司干部员工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实现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内生型增长。

（四）防险抗压护稳定，安全发展“两翼齐飞”

今年公司持之以恒的将安全稳定作为发展底线，切实抓好风险预警的前线工作。充分发挥内控管理体系的有效监督和防范风险控制，形成各类监督全面覆盖、各有侧重、有机互动的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全面提升公司风险防范的治理水平。安全施工方面，要秉持“行百里者半九十”的谨慎态度，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项目末梢，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坚决实现工程建设“零事故、零伤亡”的目标。在运营上，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治本攻坚，提升应急能力，全力推进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立体式事故防范水平，特别是供水、燃气、固废园区内各项风险监测，发现隐患及早根除，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为公司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因水而兴，因江而盛”。洪城环境上市 20 年以来，在风雨洗礼中成长、在历经考验中壮大。随着公司业务多元化的持续发力，未来经营业绩红利将继续累积释放。2025 年，公司将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调，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统筹推进绿色生态和业绩增效并举，把绿色发展的底色铺好，坚持以人才、技术、项目为支撑，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谋篇布局，不断夯实“5+X”产业模式底盘，增值企业价值、提升品牌质量，努力回馈社会与投资者，争做经营有成就、责任有担当、行业有作为的全国一流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议案二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洪城环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召开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一项议案。

（二）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一项议案。

（三）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

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八项议案。

（四）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一项议案。

（五）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的议案》一项议案。

（六）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二项议案。

（七）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一项议案。

（八）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契约化协议的议案》、《关于熊萍萍女士辞去洪城环境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并增补李希文先生为监事的议案》二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中的职责和作用。公司在所有实施的工程建设和物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标程序和要求

办理。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继续落实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组织实施了对公司的重要子公司的财务、销售和工程项目管理等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确保了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了公司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完成取消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工作，并做好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工作交接及统筹整合工作。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议案三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各位董事作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议案四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各位董事的大力支持以及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聚焦“市场开拓、民生保障、提质增效”，打造精准定位、科学协同的产业格局，完善“5+X”环境产业体系，同时以“9+1”项目攻坚战为产业发展抓手，构建企业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双促进发展格局，确保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2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营业总收入 822,671.66 万元；利润总额 163,367.34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997.93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97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94 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3.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3.26%；上缴税费 5.22 亿元。现就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

2024 年财务决算及分析

一、经营情况

1、产量：自来水售水量 41,575.07 万立方米，比上年 39,569.80 万立方米增加 2,005.27 万立方米，增幅 5.07%；污水处理量 125,297.78 万立方米，比上年 116,123.14 万立方米增加 9,174.65 万立方米，增幅 7.90%。售气量 54,472.47 万立方米，比上年 52,461.89 万立方米增加 2,010.58 万立方米，增幅 3.83%；LNG 销量 518.36 万公斤，比上年 449.85 万公斤增加 68.51 万公斤，增幅 15.23%；CNG 销量 1,429.35 万立方米，比上年 1,711.67 万立方米减少 282.32 万立方米，减幅 16.49%。垃圾焚烧量 90.86 万吨，较上期下降 4.19%；

垃圾焚烧发电量 42,702.31 万千瓦时,较上期下降 2.76%;热电联产发电量 11,061.30 万千瓦时,较上期增长 4.97%;供热量 104.80 万吨,较上期下降 0.82%;餐厨垃圾处理量 10.22 万吨,较上期增长 24.03%;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量 38.17 万吨,较上期下降 8.22%。

2、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806,860.06 万元,上年实现 788,661.47 万元,同比增加 18,198.59 万元,增幅 2.31%,其中:自来水销售收入 99,148.84 万元,同比增加 2,566.19 万元,增幅 2.66%;给排水工程收入 45,682.66 万元,同比减少 20,455.81 万元,减幅 30.93%;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249,953.75 万元,同比增加 10,171.99 万元,增幅 4.24%;污水环境工程收入 103,902.08 万元,同比增加 29,546.82 万元,增幅 39.74%;燃气销售收入 198,758.47 万元,同比减少 1,567.27 万元,减幅 0.78%;燃气工程安装收入 29,769.39 万元,同比减少 3,439.68 万元,减幅 10.36%;固废处理收入 77,824.50 万元,同比增加 1,108.20 万元,增幅 1.44%;设计收入 662.25 万元,同比增加 86.37 万元,增幅 15.00%;设备销售实现收入 10.84 万元,同比减少 148.61 万元,减幅 93.20%;检测及运维服务 617.47 万元,同比增加 141.23 万元,增幅 29.66%;光伏发电收入 354.45 万元,同比增加 111.46 万元,增幅 45.87%;产品销售收入 175.36 万元,同比增加 77.69 万元,增幅 79.54%。

3、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15,811.60 万元,上年发生 16,165.36 万元,同比减少 353.76 万元,减幅 2.19%,主要为管网排查服务费收入同比减少。

4、主营业务成本本年发生 555,842.19 万元,上年发生 551,617.58 万元,同比增加 4,224.61 万元,增幅 0.77%,其中:自来水销售成本 48,149.46 万元,同比减少 5,291.73 万元,减幅 9.90%,主要为动力成本、维修成本及折旧摊销成本等减少;给排水工程成本 32,004.28 万元,同比减少 19,032.64 万元,减幅 37.29%,主要为给排水工程项目同比减少;污水处理成本 144,207.90 万元,同比增加 4,030.36 元,增幅 2.88%,主要为维动力费、药剂费和修理费增加;污水环境工程成本 92,445.78 万元,同比增加 26,204.13 万元,增幅 39.56%,主要为污水项目减少;燃气销售成本 179,442.69 万元,同比减少 1,149.35 万元,减幅 0.64%,主要为天然气采购价格降低;燃气工程安装成本 12,718.31 万元,同比减少 1,465.22 万元,减幅 10.33%,主要为工程量减少;固废处理成本 45,874.07 万元,同比增加 901.02 万元,增幅 2.00%,主要为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和修理费增加;设计成本 498.05 万元,同比增加 229.62 万元,增幅

85.54%；设备销售成本 10.89 万元，同比减少 78.11 万元，减幅 87.76%；检测及运维成本 188.26 万元，同比减少 151.18 万元，减幅 44.54%；光伏发电成本 168.68 万元，同比减少 36.43 万元，减幅 17.76%；产品销售成本 133.81 万元，同比增加 64.13 万元，增幅 92.04%。

5、其他业务成本本年发生 5,645.96 元，上年发生 5,887.05 万元，同比减少 241.09 万元，减幅 4.10%。

6、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 6,031.26 万元，上年发生 5,446.46 万元，同比增加 584.80 万元，增幅 10.74%，主要为房产税及水资源税增加。

7、销售费用本年发生 23,936.92 万元，上年发生 23,499.38 万元，同比增加 437.54 万元，增幅 1.86%，主要为折旧费及资产摊销增加。

8、管理费用本年发生 35,336.05 万元，上年发生 36,429.71 万元，同比减少 1,093.66 万元，减幅 3.00%，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及资产摊销减少。

9、研发费用本年发生 12,888.31 万元，上年发生 12,676.59 万元，同比增加 211.72 万元，增幅 1.67%，主要为折旧费及资产摊销增加。

10、财务费用本年发生 20,752.23 万元，上年发生 26,302.69 万元，同比减少 5,550.46 万元，减幅 21.10%，主要为利息支出减少。

11、其他收益本年发生 9,148.32 万元，上年发生 8,333.82 万元，同比增加 814.50 万元，增幅 9.77%，主要为递延收益摊销及增值税退税返还增加。

12、投资收益本年实现 -347.67 万元，上年实现 587.36 万元，同比减少 935.03 万元，减幅 159.19%，主要为本年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及去年处置南昌航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产生利得。

13、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发生 -5,440.38 万元，上年发生 -2,203.68 万元，同比增加 3,236.70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

14、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 -1,443.11 万元，上年发生 -607.68 万元，同比增加 835.43 万元，主要为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增加。

15、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实现 532.03 万元，上年实现 531.24 万元，同比增加 0.79 万元，增幅 0.15%。

16、营业外收入本年实现 323.41 万元，上年实现 1,446.29 万元，同比减少 1,122.88 万元，减幅 77.64%，主要为上年同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产生营业外收入 1,148.24 万元。

17、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 1,643.99 万元，上年发生 3,323.13 万元，同比

减少 1,679.14 万元，减幅 50.53%，主要为罚款及对外捐赠减少。

18、利润总额：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63,367.34 万元，上年实现 147,731.58 万元，同比增加 15,635.76 万元，增幅 10.58%。

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997.93 万元，上年实现 108,287.42 万元，同比增加 10,710.51 万元，增幅 9.89%。

二、财务状况

(一) 资产总额：本年为 2,473,742.20 万元，上年为 2,290,612.87 万元，同比增加 183,129.33 万元，增幅 7.99%。

1、流动资产本年为 646,393.63 万元，同比增加 91,449.39 万元，增幅 16.48%。

其中：(1)货币资金 285,383.15 万元，同比增加 21,844.55 万元，增幅 8.29%，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应收票据 363.70 万元，同比减少 934.24 万元，减幅 71.98%，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减少；(3)应收账款 253,377.11 万元，同比增加 75,108.59 万元，增幅 42.13%，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应收垃圾及污水处理费增加；(4)预付款项 20,637.19 万元，同比增加 8,688.41 万元，增幅 72.71%，主要为预付燃气采购款增加；(5)其他应收款 7,594.21 万元，同比减少 6,429.62 万元，减幅 45.85%；(6)存货 24,633.45 万元，同比减少 5,514.56 万元，减幅 18.29%，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减少；(7)合同资产 34,020.96 万元，同比减少 3,087.26 万元，减幅 8.32%，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和 PPP 项目建造服务收入减少；(8)其他流动资产 20,383.87 万元，同比增加 1,773.50 万元，增幅 9.53%，主要为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增加。

2、长期股权投资 10,310.56 万元，同比减少 347.67 万元，减幅 3.26%，主要为本期对合营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 127.29 万元，同比减少 7.82 万元，减幅 5.79%。

4、固定资产 467,840.05 万元，同比增减少 11,117.96 万元，减幅 2.32%，主要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

5、在建工程 89,002.21 万元，同比增加 17,285.00 万元，增幅 24.10%，主要为赣江市区段取水口优化调整工程、高新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及城市燃气管网工程投入增加。

6、无形资产 991,332.29 万元，同比减少 20,401.68 万元，减幅 2.02%，主要为终止子公司特许经营权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 4,429.65 万元，同比增加 1,854.11 万元，增幅 71.99%，主要为燃气超期换表费增加。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36.21 万元，同比增加 4,509.27 万元，增幅 32.61%，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费用及租赁负债增加。

9、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471.35 万元，同比增加 99,885.29 万元，增幅 75.91%，主要为 PPP 项目合同资产增加。

公司总资产规模同比增加，仍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其占比较上年下降 1.9 个百分点，为 73.87%），资产结构中，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为 40.07%。

（二）负债总额：本年为 1,418,155.54 万元，上年为 1,394,117.91 万元，同比增加 24,037.62 万元，增幅 1.72%。

1、流动负债本年为 846,841.09 万元，同比减少 19,322.97 万元，减幅 2.23%，其中：（1）短期借款 201,635.27 万元，同比减少 6,864.28 万元，减幅 3.29%，主要为信用借款减少；（2）应付票据 25,241.03 万元，同比增加 15,932.43 万元，增幅 171.16%，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3）应付账款 285,389.26 万元，同比减少 9,280.43 万元，减幅 3.15%；（4）预收账款 3.11 万元，同比增加 2.50 万元，主要为预收房屋租金增加；（5）合同负债 74,526.22 万元，同比减少 5,951.38 万元，减幅 7.40%，主要为预收工程款减少；（6）应付职工薪酬 16,987.59 万元，同比增加 1,665.17 万元，增幅 10.87%，主要为本期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7）应交税费 17,226.56 万元，同比增加 3,683.25 万元，增幅 27.20%，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8）其他应付款 126,400.86 万元，同比增加 878.09 万元，增幅 0.70%；（9）应付股利 45,540.99 万元，同比增加 17,845.36 万元，增幅 64.43%，主要为普通股股利增加；（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656.28 万元，同比减少 24,892.27 万元，减幅 28.76%，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11）其他流动负债 37,774.91 万元，同比增加 5,503.96 万元，增幅 17.06%，主要为待转销项税增加。

2、长期借款 471,304.96 万元，同比增加 119,076.18 万元，增幅 33.81%，主要为信用借款增加。

3、应付债券 62,375.91 万元，同比减少 78,217.32 万元，减幅 55.63%，主要为本期转股增加。

4、租赁负债 6,973.41 万元，同比减少 371.60 万元，减幅 5.06%。

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65.42 万元，同比增加 72.68 万元，增幅 5.22%。

6、预计负债 14,640.31 万元，同比增加 3,530.43 万元，增幅 31.78%，主要为特许经营权项目预计大修重置增加。

7、递延收益 12,639.38 万元，同比减少 1,476.20 万元，减幅 10.46%，主要为本期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1,568.21 万元。

8、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5.06 万元，同比增加 746.43 万元，增幅 63.87%，
主要
为使用权资产同比增加。

公司负债规模同比增加，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总负债比重仍然较高，为59.71%。

(三) 股东权益: 本年为 1,055,586.66 万元，上年为 896,494.96 万元，同比增加 159,091.70 万元，增幅 17.75%。

1、股本128,414.62万元，同比增加15,329.75万元，增幅13.56%，主要为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其他权益工具 8,035.90 万元，同比减少 16,380.72 万元，减幅 67.09%，
主要为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资本公积341,941.02万元，同比增加81,816.51万元，增幅31.45%，主要为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4、专项储备2,023.19万元，同比减少100.38万元，减幅4.73%，主要为本期安全生产费减少。

5、盈余公积43,828.77万元，同比增加6,859.37万元，增幅18.55%，主要为根据当期净利润计提。

6、未分配利润415,125.20万元，同比增加57,970.90万元，增幅16.23%。

7、少数股东权益116,217.96万元，同比增加13,480.40万元，增幅13.12%。

三、财务评价指标

1、销售毛利率：31.75%；2、销售利润率：19.86%；3、资产负债率：57.33%；
4、流动比率：0.76；5、速动比率：0.69；6、应收账款周转次数：3.81次；7、
总资产周转率：0.35次；8、总资产报酬率：7.87%；9、现金比率：33.70%；10、
利息保障倍数：7.67；11、基本每股收益 0.97 元/股；1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3.63%；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3.26%。

以上财务指标都在正常范围内，财务风险较小。

四、纳税情况

公司共计上缴税费 52,186.05 万元，其中：增值税 14,448.74 万元、企业所得税 29,040.72 万元、房产税 1,927.86 万元、土地使用税 2,322.56 万元、个人所得税 2,203.09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870.86 万元、教育费附加 393.25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259.90 万元、车船使用税 15.38 万元、印花税 394.45 万元、环境保护税 59.28 万元。

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更新改造计划 107,677.07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47,163.47 万元，其中：母公司更新改造计划 63,971.88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24,542.58 万元，主要项目有：

（一）青云水厂（596.56 万元）

其中：1、活性炭车间地面粉刷地坪漆工程 1.24 万元；2、厂区道路环境优化改造工程 5.64 万元；3、一期三台储气罐更换 2.51 万元；4、三期滤池伸缩器采购及清水阀、反冲洗阀更换（3 台）1.18 万元；5、三期原水管道混合器更换 22.65 万元；6、取水泵房、一二期送水泵房、三期送水泵房直流屏电池更换 9.23 万元；7、清水池顶部通气管更换 23.74 万元；8、火灾报警控制器更换 1.89 万元；9、青云水厂办公区与生产区隔离围栏安装工程 5.71 万元；10、备品备件的采购 25.26 万元；11、电脑 5 台 2.28 万元；12、柜机空调 2 台 1.88 万元；13、二期沉淀池走道板改造 19.26 万元；14、办公楼改造 138.14 万元；15、内部水塘清淤 259.47 万元；16、三期二泵房 4 号液控阀更换一台 34.11 万元；17、三期送水泵房 1#、4#水泵电机轴承维修 3.56 万元；18、送水泵房 3#、7#变频器维保 2.75 万元；19、党性教育基地维护 3.71 万元；20、二期沉淀池补漏 4.92 万元；21、屋顶墙面防水补漏及墙面修补工程 12.56 万元；22、进水闸板和刮泥机除锈油漆工程 6.41 万元；23、中控室大屏维修 3.9 万元；24、安标化复检 4.56 万元。

（二）朝阳水厂（38.58 万元）

其中：1、二三期滤池反冲洗真空管道改造工程 3.34 万元；2、厂区环境整治工程 4.17 万元；3、食堂改造工程 17.35 万元；4、办公电脑 1.37 万元；5、

空调 3.76 万元；6、打印机（扫描复印一体机）0.19 万元；7、零星工程 8.4 万元。

（三）长堽水厂（0.72 万元）

其中：1、打印复印机一体机 0.13 万元；2、空调柜机 1 台（3 匹）0.59 万元。

（四）牛行水厂（104.07 万元）

其中：1、浓缩池平衡池管道反冲洗水改造及清淤工程 10.61 万元；2、一期底阀更换工程 28.45 万元；3、昌北应急水源泵站水泵维修及水泵电机基础改造 18.16 万元；4、购买污泥脱水设备备件 15.2 万元；5、购买空调 6.6 万元；6、购买 3 台台式电脑 1.37 万元；7、购买滤池电动执行器配件 3.6 万元；8、购买 ups 电池 1.66 万元；9、购买浓缩池出泥电动阀延长杆 0.96 万元；10、更换 4# 送水泵工程 17.46 万元。

（五）红角洲水厂（159.33 万元）

其中：1、购置厂车一台 14.33 万元；2、送水泵房 7#水泵增加旁路 11 万元；3、一泵房深井风机更换 2.8 万元；4、厂区北面临时围挡重新加装改造 19.46 万元；5、购置空调一台 0.94 万元；6、耐驰螺杆泵转子、定子一套 3.61 万元；7、备品备件 18.81 万元；8、购置打印机一台 0.56 万元；9、红角洲水厂厂控系统上位机软件终身密钥 73.9 万元；10、GEA 离心机维保 9.5 万元；11、一期 1# 刮泥机轨道改造 4.42 万元。

（六）城东水厂（22.06 万元）

其中：1、污泥处理系统自动化工程 9.12 万元；2、台式电脑 5 台 2.28 万元；3、申购 2 台排泥底阀 1.16 万元；4、维斯法尼亚脱泥机维保 9.5 万元。

（七）扬子洲水厂（6.8 万元）

其中：1、安装取水流量计远程监测系统 1.02 万元；2、购置阀门及配件 2.34 万元；3、购置空调 3 台 0.88 万元；4、更新办公电脑 4 台 1.82 万元；5、购置打复印机一体机 1 台 0.74 万元。

（八）公司营销部门及机关（1,563.4 万元）

其中：1、生产技术中心行车维修、各类检测费、监控系统及应急工程等 811.72 万元；2、各营业处改装电磁水表、远传大表费、抢修材料、办公设备及

车辆费用等 160.84 万元；3、设施维护保养中心维修车间更新改造工程、乐化加压站水泵电气自控改造及办公设备等 74.55 万元；4、信息中心购置山石网科应用特征升级授权一年费用等 47.46 万元；5、管网维护中心信息化调度中控室及车辆维修配件、抢修材料等 148.81 万元；6、管网管理部反铲租赁费及钢制件制作等 121.86 万元；7、物业调度大楼停车道闸升级改造等 64.92 万元；8、计划财务部建设财务共享平台费等 51.5 万元；9、客服中心办公设备等 8.68 万元；10、水务研发中心高企认定服务费 2.73 万元；11、调度中心大屏维修费及设备采购等 20.08 万元；12、人力资源部人众系统应用服务器 3.25 万元，13、其余零星开支 47 万元。

（九）供水管网改造(12,830.79 万元)

主要为城区给水管道的新建、改造工程 8,565.66 万元、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4,154.15 万元、闸阀改造工程 110.98 万元。

（十）项目中心（9,220.27 万元）

其中：1、工资、社保、福利及办公设备等 356.28 万元；2、城北水厂二期 588.51 万元；3、牛行水厂二期工程 1,086.57 万元；4、取水口优化工程 6,690.59 万元；5、红角洲水厂二期 446.06 万元；6、团结路 5 号厂区改造项目 52.26 万元。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孙）公司更新改造计划 43,705.19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22,620.89 万元，主要项目有：

洪城环保八大片区购置阶梯网板式细格栅、磁悬浮鼓风机、实验室操作台、器皿柜、危废间、次氯酸钠储罐、污泥浓度计、高效池防雨棚、二沉池围栏、板框压榨机、改造完善中控系统、除臭阳光棚、低压进线柜、万能断路器、安全设施进水 COD 在线分析仪及盖板和栏杆、粗效过滤棉、过滤器、滤池滤布、PLC 线路改造、厂区设备防腐油漆工程、转碟曝气机底座改造、提升泵房围墙修复项目、plc 模块等 9,144.52 万元；萍乡环保购置进水总磷总氮、脱泥机输送机、化验室灭菌器、搅拌机、细格栅压榨机、空调、电脑、配水井回流泵配套配电柜以及回流管道改造、滤布滤池维修、电缆沟清理、厂区监控安装、厨房改造 224.45 万元；九江蓝天碧水环保购置离心泵、脱泥调理槽液位计、板框机压榨水泵、多起吊机、粗格栅、开关柜、潜水搅拌机、高效沉淀池阀门、化验室专用超纯水机、

降噪隔音板、变频器以及板框滤布更换、机修车间改造、厂区电缆沟盖板更换、配水井回流管堵漏工程、厂区电缆沟修复及清淤工程 291.89 万元；九江八里湖环保购置打印机、电脑、分析仪、监控设备、钢格栅盖板以及高效沉淀池及污泥调理池遮顶棚、轴承加热器、污泥车轮胎 54.15 万元；景德镇环保购置推流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存储桶、ups 不间断电源、监控设备以及脱泥机滤布 13.25 万元；温州洪城购置桁车式吸刮泥机、潜水搅拌机、回转并联式格栅除污机、潜水排污泵、空调、打印机以及一期管道油漆维修、流化床好氧二区曝气管道维修、聚铁药剂加药系统改造、生物滤池阀门、中控系统更新、生物滤池滤头清洗、泵房泵坑及污泥池清淤 111.85 万元；温州弘业购置电动执行器、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空调、台式电脑、管道补漆防锈、排泥管道更换安装、自控系统、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以及滤池维修、道路翻修、原一期雨水管道、南侧围墙修复、污泥脱水机房室内地面修复、改造部分办公用房、危废间、仓库、进水在线监测房、滤池滤头清洗、格栅盖板 216.54 万元；温州宏祥购置双曲面搅拌机、八角池底部排泥阀增加反冲泵、鼓风机房、高压配电室、手动控制室安装排风系统、泥饼泵、叠螺机、污泥料仓、中控系统安装、电动阀门更换、液体聚合氯化铝加药系统技改以及泵坑清洗、八角池清淤、格栅盖板 159.03 万元；温州清波购置乙酸钠药剂桶、卧式重锤止回阀、罗茨风机、空调、污泥脱水房泥库地面破损重新硬化、自控系统 37.53 万元；丰城市洪投环保购置潜水污泥泵、COD 智能回流消解器、生化培养箱、大型电动扫地车、综合楼电动门、会议桌椅以及遮阳雨棚、轨道清洗装置、综合楼和生产区建筑物屋顶补漏、公司大门门牌墙、提升泵房清运淤泥流沙、宿舍楼卫生间改造 18.54 万元；樟树市椿潭环保购置电动三轮车、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热恒温培养箱以及电动车雨棚 3.81 万元；洪城德源环保购置生化培养箱、精密天平、紫外分光光度计、超声波液位计、移动式悬臂起重机、电动闸阀、自动采样仪、蒸汽灭菌器、COD 智能回流消解器、电热恒温干燥箱、药品仓库及进出水站房监控 17.06 万元；定南县绿源管网购置发电机、电脑 1.41 万元；朝阳环保购置显示屏、笔记本电脑、反洗管道漏水修补、粗格栅除臭罩更换、脱泥机底座、地面硬化、清堵工程、污泥浓度检测仪、泥位计、进出水 COD、紫外分光光度计以及厂区绿化、道路整改工程、池体清淤、零星工程等 111.11 万；辽宁环保购置水泵叶轮及耐磨环、进泥螺杆泵、滤池反冲洗排水阀、

脱水进泥泵、细格栅机以及西门子鼓风机深度保养、脱水机维护保养、豪顿鼓风机维护、老生化池西侧鼓风机管道维修等 472.84 万元；盖州环保购置 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水质分析仪、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水质分析仪、超标留样采样器以及粗格栅、预处理车间轴流风机线路及控制柜改造、粗格栅、预处理车间及脱水车间废气收集改造、除氟车间沸石更换等 59.33 万元；城北污水购置 PAM 制备箱、PAC 加药系统改造、拍摄系统以及办公室改造、突发性应急采购和处置费等 65.45 万元；城东污水购置卸药及投加系统、电动吊篮设备以及中水管网改造、细格栅网改造、高压板框压滤机滤布、叠螺机易损件更换、厂区文化建设等 69.37 万元；湾里水司购置罗亭水厂活性炭投加系统设备、总电源低压控制柜改造、潜水泵更换、望城加压站配电系统改造、调度室测压设备更换等 161.75 万元；安义水司购置汽车、电脑以及净水厂 5 万吨改扩建、人民路等老旧自来水管网改造、公司厂区监控提升改造、老年活动中心等 863.58 万元；双港供水购置电脑、空调、加药系统更新改造、原水泵房更新改造、设备管理软件升级、5#机组更换以及吸泥机滑触线加装雨棚、滤池表面刮沙、建筑物墙体屋顶修漏、吸泥机滑触线加装雨棚、滤池表面刮沙、建筑物墙体屋顶修漏、树木病虫害防治、宣传栏维修等 383.81 万元；工程公司购置电脑、空调、打印机、车辆共计 34.14 万元；直饮水分公司购置电脑、复扫一体机、车辆、管家婆软件、家具、新标杆用户年费、固话、网络等合计 39.37 万元；绿源设计所购置电脑、打印机等 4.88 万元；二次供水购置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空调等以及团结路办公用房改造 107.51 万元；鼎智检测购置分析仪、电脑、检验设备、办公家具、体育器材等 71.24 万元；洪创环境购置桌椅 0.99 万元；工贸公司购置行车、蝶阀、新大楼家具厨具一批、led 屏幕、永修工贸反应釜等以及储罐维护、变压器改造增容、厂区房屋零星维修费用等 175.2 万元；鼎元生态购置电脑、影视设备以及办公楼后配电间改造、地块路面及照明系统完善、麦园循环经济产业园数字化展示平台建设项目、麦园垃圾填埋场园区环境提升改造、麦园垃圾填埋场园区雨水/污水/渗滤液处理尾水分流工程、光伏发电项目土建工程 178.8 万元；洪城康恒购置笔记本电脑、空调采购及安装、打印机、危废终端、以及渣池间地面下沉处理、飞灰螯合车间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及排水沟太浅致排水量不足项目、飞灰暂存间 B 库扩建、掺烧市政污泥或其他一般固废等事项环评变更、渗滤液外运绿

源及沼气外接中兰沼气发电、10KV 配电系统用电回路加装电度表采购安装、厂区局部路面硬化改造修复、增加蒸发器技术改造、焚烧间设备油漆采购施工、疏水扩容器增加减温水、党建和企业文化长廊、汽水系统阀门、生产运行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厂区污水管网堵塞疏通维修、备品备件回收站、垃圾吊、垃圾池内电缆更换、栈桥地面硬化、新建机修车间、乙炔瓶存储间项目、炉排下灰斗落灰竖管更换、安防监控系统更新改造、硝化池反硝化池检修、全厂水平衡节水评价、汽轮机揭缸大修、高压变频器维修、雾化器大修、垃圾吊抓斗大修、飞灰输送、储存、螯合系统设备大修、厌氧池清淤检修、垃圾吊轨道校正、焚烧间、螯合车间排地沟维修等 1,229.12 万元；绿源环境购置渗滤液项目管道管件改造、浓缩液项目管道管件改造、浓缩液项目蒸汽压缩机保养、渗滤液项目、浓缩液项目中央空调、浓缩液项目蒸汽压缩机配件更换、食堂消防整改等 65.7 万元；洪源环境购置冰箱、打印机、防水防锈挂板式工具柜、增设预处理车间油脂称重设施、发电机房增设通风设备、食堂消防设施、餐厨垃圾车、出水仪表小屋新增环保设备以及预处理厨余系统技术改造、厌氧均质罐降温措施等 207.84 万元；温州宏泽热电购置空调、导视牌、电脑、环保高效脱硝设备、低压双减温调节阀、破碎机、车间除尘 2 套、输送线增加休息室、1#给料机技改、大地坑主皮带减速机、皮革皮带减速机、输渣皮带减速机、添加剂系统自动化及设备以及干化车间控制室整体提升工程、路面标志牌制作等 2,435.76 万元；新能源购置电脑、打印机、办公家俱、空调、三台 6 管管束车等 91.02 万元；蓝天碧水环保购置相机、突发性应急采购和处置费 8.67 万元；新余蓝天碧水环保购置离心泵、卧式自吸泵、COD 回流消解器、排污泵、溶解氧/PH 分析仪、UPS 主机+蓄电池、空调、柜机空调、彩色打印机、不锈钢单门蒸饭柜、公务用车、数字计量泵及配套设施、推流器支架、高低压螺杆泵转子定子及配件、板框脱泥机滤布、55 千瓦软启动器、变频器、立式多级离心泵、PAM 加药机搅拌机、排污泵、氧化沟清淤 176.05 万元；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购置显微镜、万分之一天平、千分之一水分仪、正磷酸盐分析仪、超声波清洗机、氨氮在线仪表、氧化沟推流器吊臂、UPS 主机+蓄电池、电脑、生产用车、自动采样器、曝气机减速箱、进水提升泵、格力空调、COD 在线仪表、脱泥机滤布、除臭系统管道翻新、宣传及展示设备更换、重新安装抽油烟机及排气管、排水槽、化验室改造 118.34 万元；新余蓝天碧水渝水购

置带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UPS 主机+蓄电池、生产用车皮卡、空调、投影系统、电脑、紫外线灯管、钢格栅板网 57.28 万元；南昌航空城污水处理厂购置紫外线可见分光光度计、生化培养箱、蓝深推流器、国祯推流器、次氯加药间卸料泵、笔记本电脑、中控室改造、UPS 主机+蓄电池、电脑、LED 显示屏幕、彩色打印机、国祯推流器、配水井剩余污泥泵、污泥螺杆泵、污泥回流泵、脱泥机滤布、曝气机软启动、氧化沟综合楼补漏 42.63 万元；南昌洪崖环保购置推流器、UPS 主机+蓄电池、格力空调、内回流泵、化验通风柜、厂区监控、推流器、脱泥机滤布 34.6 万元；燃气公司购置车辆、电焊机、检测仪、定位手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以及管网改造及抢修、零星维修、安全隐患整改、超期服役表更换等 5,060.49 万元。这些专项的实施对公司保证安全优质供水、供气、垃圾处理及污水处理达标排放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关于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

（一）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主营集中式供水、供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护修理、供水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塑料管材、供水管网探漏、给排水技术咨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1,053.28 万元，净资产 4,750.76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264.84 万元。

（二）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资产 1,466.68 万元，净资产 799.05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1.35 万元。

（三）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1,2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主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16,992.88 万元，净资产 15,496.56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462.29 万元。

（四）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主营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3,651.07 万元，净资产 3,987.62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25.13 万元。

（五）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150 万元，公司拥有其 90% 股权，主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11,129.02 万元，净资产 8,134.42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69.21 万元。

（六）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 股权，主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水处理技术的研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330.16 万元，净资产-74.06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6.57 万元。

（七）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主营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服务；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930.20 万元，净资产 3,393.55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02.27 万元。

（八）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80,186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1,186,220.88 万元，净资产 494,925.94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61,540.76 万元。

（九）江西洪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主营给水、排水工程勘查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给水设备工艺安装；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洪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287,544.99万元，净资产64,045.14万元，2024年度共实现净利润6,046.84万元。

（十）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907万元，公司拥有其100%股权，主营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供电、售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总资产5,519.96万元，净资产2,545.01万元，2024年度共实现净利润41.50万元。

（十一）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拥有其51%股权，主营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勘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燃气器具生产，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动车充电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73,891.77万元，净资产129,762.54万元，2024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5,597.39万元。

（十二）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拥有其100%股权，主营给排水工程勘查施工，人力装卸，供水管道工程施工，道路施工，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设备安装，消防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建筑材料、

水暖管道零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8,184.10 万元，净资产 15,862.49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949.04 万元。

（十三）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90% 股权，主营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再生水利用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62,161.28 万元，净资产 22,828.51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59.40 万元。

（十四）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70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主营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及销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及技术咨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21,769.16 万元，净资产 18,549.82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07.50 万元。

（十五）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主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给排水设施工程建筑、给排水管道和设备安装、供水管网维修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环境治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96.54 万元，净资产 96.54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64.29 万元。

（十六）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9.63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主营生产销售饮用水及管理相关的水厂、泵站、原水输水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4,778.20 万元，净资产 4,129.88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80.86 万元。

（十七）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16 万元，公司拥有其 80% 股权，主营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工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6,249.68 万元，净资产 1,830.14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

润 188.18 万元。

（十八）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9,289.03 万元，公司拥有其 90%股权，主营市政管网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维护；市政养护工程；自来水、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及配套管理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0,480.13 万元，净资产 11,212.52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40.65 万元。

（十九）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处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6,898.50 万元，净资产 3,087.68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05.14 万元。

（二十）江西鼎智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鼎智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辐射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国内贸易代理，市政设施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鼎智检测有限公司总资产 5,193.14 万元，净资产 3,731.87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916.01 万元。

（二十一）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267.03 万元，公司拥有其 63%股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61,666.76 万元，净资产 20,210.49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230.02 万元。

（二十二）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706.03 万元，公司拥有其 90%股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91,793.37 万元，净资产 21,703.65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13.21 万元。

（二十三）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主营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328,787.40 万元，净资产 140,608.66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7,374.45 万元。

（二十四）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主营市政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市政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配套设施的开发、批发、零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4,232.80 万元，净资产 30,838.24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929.38 万元。

（二十五）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取水；制水、集中式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修理；给排水设计安装、水暖配件安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7,810.20 万元，净资产 8,453.95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31.25 万元。

（二十六）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5.58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主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总资产 13,693.73 万元，净资产 10,620.30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147.60 万元。

2025年财务预算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发展态势以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因素，本着“求真、务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

一、主要经营指标预算

项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自来水售水量（万立方米）	40,302.96
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137,198.85
天然气售气量（万立方米）	58,196.83
LNG（液化天然气）销量（万公斤）	371.33
CNG（压缩天然气）销量（万立方米）	1,058.53
垃圾焚烧量（万吨）	94.90
垃圾焚烧发电量（万千瓦时）	44,667.00
热电联产发电量（万千瓦时）	11,000.00
供热量（万吨）	105.67
餐厨垃圾处理量（万吨）	11.59
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量（万吨）	38.50

二、公司 2025 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

1、资金来源 1,628,952.72 万元

- (1) 年初银行存款：285,383.15 万元
- (2) 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流入：876,838.86 万元
- (3) 融资资金流入：466,730.71 万元

2、资金支出 1,579,526.63 万元

- (1) 生产成本、费用支出：631,860.54 万元
- (2) 税金支出：54,899.77 万元
- (3) 更新改造支出：34,512.58 万元
- (4) 对外投资：50,000.00 万元
- (5) 还本付息：463,634.43 万元
- (6) 预留生产周转资金：50,000.00 万元
- (7) 股利分配 60,110.96 万元

- (8) - (33) 项目建设资金合计：234,508.34 万元
- 其中：(8) 取水口优化调整项目：10,396.00 万元
- (9) 牛行水厂二期建设工程：1,200.00 万元
- (10) 管网改造工程：10,000.00 万元
- (11) 麦园焚烧发电项目：9,000.00 万元
- (12) 渗滤液浓缩液项目工程款：3,260.00 万元
- (13) 餐厨扩建项目：3,500.00 万元
- (14) 城东水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017.72 万元
- (15) 红角洲水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337.54 万元
- (16) 牛行水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325.74 万元
- (17) 城东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705.55 万元
- (18) 城北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118.58 万元
- (19) 辽宁环保营口东部光伏项目：1,535.58 万元
- (20) 辽宁环保营口西部光伏项目：2,081.15 万元
- (21) 永修工贸二期工程：900.00 万元
- (22) 赣江工贸水表仓库重建工程：257.54 万元
- (23)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管网配套建设工程：40,000.00 万元
- (24)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900.00 万元
- (25) 景德镇市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建设项目：1,442.30 万元
- (26) 丰城市老城区污水处理厂迁移及扩建工程：1,800.00 万元
- (27) 洪城环保提标扩容项目：115,575.75 万元
- (28) 湾里及新余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项目：4,297.54 万元
- (29) 新余城东污水处理厂亮化提升项目：800.00 万元
- (30) 老鹤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工程：230.00 万元
- (31) 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4,000.00 万元
- (32) 中压管燃气管道建设安装：1,435.00 万元
- (33) 以前年度管道建设工程决算：15,392.34 万元

2025年，公司将继续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绿色发展，净化环境的理念，聚焦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坚持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并举，以人才、技术、项目为支撑，不断实现产业空间和结构布局、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转型升级，增值

企业价值、提升品牌质量，始终保持对自然、生活与环境、城市与可持续未来的思索与执着，始终保持战略前瞻性，并努力回馈社会与投资者，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议案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1,337,740,192.51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189,979,284.26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85,936,533.1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方案：

一、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68,593,653.31 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24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617,342,879.83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566,656,882.07 元，减去 2024 年已分配股利 541,676,566.9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642,323,194.98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4,146,19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4.64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595,843,832.62 元，剩余 46,479,362.36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方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议案六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2025 年度公司向各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9,341.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2025年 预计额	2024 年预计额	2024 年 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	14,503.00	15,000.00	8,583.50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	452.00	0	0
合计		14,955.00	15,000.00	8,583.50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2025年 预计额	2024 年预计额	2024 年 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	23,631.00	60,000.00	26,096.63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	48,950.00	40,000.00	34,023.77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700.00	79.29
合计		73,181.00	100,700.00	60,199.69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2025年 预计额	2024 年预计额	2024 年 实际发生额
关联租赁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	1,200.00	1,500.00	990.66
	江西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7.13	7.13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2.00	2.00	1.10
合计		1,205.00	1,509.13	998.89

二、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交易双方协商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都是购买关联方商品或者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不会发生关联占款；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因此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议案七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将向商业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共计为人民币 757,223 万元，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 208,223 万元的担保。具体借款计划如下：

1、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390,000 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对外项目投资。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19,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开具建设期保函及商业承兑汇票。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5,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4、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4,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6、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280,000 万元整，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投资项目及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对其中 1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3,000 万元，用于开具运营期保函。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9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36,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丰城市洪投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13,323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6)、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04,223 万元。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授信计划 5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具运营期保函。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洪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3,5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贷款。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以上授予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8,223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根据上述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各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情形的：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互相调剂使用。如本担保事项获得通过后，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担保额度继续有效。在授权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将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议案八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首批被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拟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报告审核和验证。

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将根据2025年的审计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议案九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实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 号文），根据江西证监局《关于推进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35 号）的要求，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拟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酬将根据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议案十

关于洪城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果 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各位董事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果与及补偿方案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关于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

针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方案，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之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 21120009 号）。针对减值测试情况，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之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 21120010 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拟股权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5]第 2061 号）。

根据本公司与水业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之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 21120009 号），本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本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水业集团应补偿的 3,949,403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除了应补偿的 3,949,403 股股份，水业集团尚需向本公司现金补偿取整后不足 1 股的剩余应补偿对价 5.53 元。同时，本公司在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7 月和 2024 年 6 月分派每股现金股利（含税）0.49999 元、0.434 元和 0.44073 元，水业集团所需补偿的 3,949,403 股在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含税）共计 5,429,323.29 元，扣除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满一年期间所取得分红应申报的所得税款 493,665.50 元，水业集团应补偿给本公司金额为 4,935,657.79 元。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议案后，本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水业集团，水业集团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联合本公司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就现金补偿，水业集团应自收到本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司要求将其应补偿现金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述回购的 3,949,403 股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水业集团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无补偿义务股份数量（指非因本次交易所持有的股份）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总数后的本

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由于水业集团在股份锁定期内而无法或无法完全履行注销或赠送变更登记手续，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应由本公司托管，锁定期满后再履行注销或赠送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重组标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未能完全达成业绩承诺，公司需办理交易对方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针对以上事宜的办理，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2）支付回购对价；（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4）办理相关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注销事宜；（5）股本变更登记、信息披露；（6）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股份补偿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